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取消了原通知中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 并取消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。详见201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》(公告号: 2016-048)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5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: 2016年5月5日(星期四) 下午13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: 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5日: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

月4日下午15:00至5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79,692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5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,166,4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.95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,092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3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599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79,69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66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

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79,692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,166,4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79,692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,166,4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79,692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,166,4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79,692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66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79,69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66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79,69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66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

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